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 890,000 股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暨提前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持有人的个人意愿，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80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出 9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股份总数为 890,000 股，占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数的 0.47%。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按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管理委员会已按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